

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成立森林质量提升绿色产业发展
（国家储备林）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
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我区森林质量提升绿色产业发展（国家储备林）建设工作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可持续发展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雁江区森林质量提升绿色产业发展（国家储备林）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杨天学 区委副书记，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：杨 平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区政府副区长

成 员：林 敏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

何永根 区财政局局长、区国资金融局党委书记

刘 成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

黄晓彬 区国土分局局长

刘 艳 区审计局局长

都 锦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
黎美君 区水务局局长

秦 兵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自然资源规划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杨平同志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刘成同志兼任，抽调区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区国资金融局、区属国有企业相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推进全区森林质量提升绿色产业发展（国家储备林）项目建设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

区发展改革局：负责项目立项相关工作；负责争取上级相关补助资金与项目投融资的指导工作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；负责指导项目专项债的包装申请，及时纳入专项债项目库；负责项目增资，协助争取债券资金和指导项目投融资工作。

区自然资源规划局：负责项目用地规划和选址及审批等有关工作；牵头组织编制项目建设方案、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；负责与金融机构贷款磋商等前期工作；负责项目业务指导；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区审计局：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、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依法实施监督。

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：负责项目相关内容的施工图审查备案和核发施工许可；负责项目的质量监管。

区国资金融局：负责指导项目公司组建、项目融资等有关工作。

区国土分局：负责项目区土地现场勘验，保护永久基本农田，严守土地红线。

区水务局：积极协调，配合开展项目区河（湖、渠、库）储备林建设相关工作。

区农业农村局：负责指导项目区内农村土地流转、乡村振兴及产业发展；负责种植技术指导；负责争取项目资金向林下种植进行倾斜等有关工作。

三、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

负责全区森林质量提升绿色产业发展（国家储备林）项目建设的统筹谋划、衔接协调、督促指导和检查验收等工作。该项工作完成后，领导小组自行撤销。

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